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6099 传真:8610 64096260/64096261

www.lifa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北方实验室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有限	指	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曾名“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4 日，系发行人前身
鲲鹏生态	指	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乐斯澜博	指	乐斯澜博（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乐欣澜科技	指	沈阳乐欣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乐欣澜网络	指	沈阳乐欣澜网络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辽检院	指	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曾名“辽宁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100Z001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100Z0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北方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6、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1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

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85.13 万元和 7,271.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北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乐斯澜博、北京众合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乐欣澜网络及乐欣澜科技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济南德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且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亦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股东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及乐欣澜科技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杨丽春、张健楠母子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北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除本所律师于《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北方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维等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丽春、张健楠母子。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沈阳乐欣澜技术有限公司、乐斯澜博、乐欣澜科技及乐欣澜网络。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比例的股东为杨丽春、张健楠及乐斯澜博。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鲲鹏生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5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1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5562148832F	2010.8.27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16层1806室
2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1210203064421525Y	2013.4.23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街17号28层1号
3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1340100MA2MULJM2N	2016.4.15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105号东怡金融广场C座1401
4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11MA4KMH9P0Y	2016.5.3	武昌区首义路街道456号安腾国际广场15层3室
5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1440400MA4UYU2527	2016.11.17	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311号汽车展销中心A座三层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326-8室
6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T1J1U10	2017.9.22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6号瑞特广场605房
7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AKBJ21C	2017.10.16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0号自编之一104室
8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1640100MA772N173N	2019.5.29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2105室
9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10MA2H3AR442	2020.4.3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4幢2211室
10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1140109MA0L8QL710	2020.8.31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寰宇8号楼52层5201室
11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91441302MA55HF4855	2020.11.6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10层04号
12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09MA1CNCQ975	2021.7.7	哈尔滨市松北区新湾路88号倍丰大厦23层2311、2312号房间
13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2MA4THC3T28	2021.7.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远大一路730号东盈商业中心2栋1456室
14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108MAA79LCM4B	2021.7.29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兴路15号天誉花园3组团2号楼十五层1502号房
15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91220102MA84W8YP25	2021.8.17	长春市南关区钜城华亿广场A座10层1007/1008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杨丽春	2101031962*****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	张健楠	2101021987*****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李海涛	2310251982*****	董事、副总经理
4	袁洪朋	2110041981*****	董事、副总经理
5	纪 扬	1101061969*****	独立董事
6	唐周俊	3408211980*****	独立董事
7	梁俊娇	1101081966*****	独立董事
8	朱 江	2101061974*****	监事会主席
9	国 辉	1523241978*****	监事
10	刘文志	1523241981*****	监事
11	丁 琳	2106031978*****	副总经理
12	韩晓娜	2101061978*****	副总经理
13	张 麋	2101061976*****	副总经理
14	白 杨	2114041982*****	副总经理
15	马 艳	4128251990*****	财务总监
16	周展鹏	2101051985*****	董事会秘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为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为齐晶、辽宁立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国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租赁车辆、提供技术服务、采购技术服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导致的股东资金占用。

经查验，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导致的资金占用，相关股东已向公司全额退还占用资金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且发行人未能提供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不能排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的可能性。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¹，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情形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²、第二十一条³仅对出租方出租违章建筑的行为进行处罚，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²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³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受到处罚；（3）发行人以坐落于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的自有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所，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4）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为办公用房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对租赁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市场上可选择同类房屋较多，可替代性较强；（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重大合同包括：（1）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重大业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框架协议下实际采购金额合计在 100 万元以上）；（2）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保函及保证金质押合同；（3）报告期内就合作建设并运营“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沈阳鲲鹏产业孵化基地）”项目签署的主要合作合同及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4）北方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项目合作合同；（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北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北方有限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北方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北方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申报的税款均已缴纳入库，无欠缴税款余额。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经查验，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导致超额利润分配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导致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杨丽春和张健楠已向发行人退回超额分红款 4,042,946.90 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96,483.37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超额利润分配事项系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所致，杨丽春、张健楠已向发行人退回超额分红款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因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导致杨丽春、张健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消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基本做到了全员缴

纳。未缴纳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军转人员、外聘专家等特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军队转业人员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因经常居住地不在发行人住所地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分公司当时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等。

鉴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的管理和使用”、“通过供应商转回资金”、“现金的使用”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导致的股东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五）《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自于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该等第三方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谢冠斌

经办律师

郑曦林

杨奕辰

2022 年 6 月 17 日